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柏青 校長

紀錄：洪桂彬

出席者：吳柏青 校長、陳玉娟 教務主任、黃千惠 護理科主任、馬志明 妝管科主任、呂美玉 餐旅科主任、齊君蕙 幼保科主任、劉建緯 資管科主任、莊凱任 健管科主任、劉怡伶 通識中心主任、翁瑜璘組長、洪桂彬組長、各科 1 名教師代表

主席報告：本日應出席 16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，已過半數，宣佈開會。

【討論事項】

提案一

案由：針對各科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架構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課程規劃每學期修課學分需符合規定:五專前三年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;五專後二年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
2. 校定選修部份需開設 1.2 倍之選修課程，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。
3. 「生涯規劃」課程由核心課程改到校定選修課程，核心課程新增「計算機概論」。
4. 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由核心課程改到校定必修課程，護理科的「健康與護理」則由其它課程取代。
5. 請通識中心依據本次會議決議，將通識課程修改後於下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討論。

臨時動議

散會